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

異 議 人 張朝雄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61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613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於同年3月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異議人於同年3月13日具狀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於上開規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先前向萬泰銀行申請10萬元現金卡，後來在民國96年沒有工作，所以沒有繳費，現債權人變成凱

01 基銀行，但這是20年前的事，超過法律求償期，還高額利息  
02 20%一直加上去，實在很無理。異議人欠銀行多少錢也沒寫  
03 清楚，很多卡奴都是被銀行超高額的利息逼死的，異議人為  
04 中低收入戶的獨居老人，房屋被拍賣，搬出去也要一筆租  
05 屋、買家具的費用，若要還利息不合理，應該扣掉等語。並  
06 聲明：原裁定廢棄。

07 三、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  
08 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  
09 在，就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  
10 序，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11 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  
12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  
13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  
14 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16 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0年度基小字第1485號民事判決  
17 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  
18 字第529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分得之案款債權。司法事務官形  
19 式審查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6條規定，  
20 故於115年1月16日就上揭拍賣所得案款核發扣押命令等情，  
21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於法即無不合。異  
22 議人固稱相對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利息過高云云，然均  
23 係對執行名義之實體事項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本件聲明  
24 異議程序所得審理，異議人應另循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故本  
25 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尚無不合，  
26 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  
27 議。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0000000000000000